

证券代码：873564

证券简称：盛世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张晋先生为公司第

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张晋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、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张晋先生为公司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张晋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经理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、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聘任张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止。

张晋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、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陈永强、刘东成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。

陈永强先生、刘东成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、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拟提名吴冬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述财务负责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算。

吴冬菊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洪斌、潘剑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